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進賢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鐘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進賢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
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
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
4號裁定免責，於同年9月5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
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
第2號裁定債務人自110年10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
本院司法事務官辦理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執
行程序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，復經
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債務
人免責，並於同年9月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0
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、113年度

01 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
02 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
03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消債
04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張雅筑